

慈濟大學交換、研修、修讀雙聯學位學生收費標準

依 112 年 10 月 6 日慈濟大學第 198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一、赴境外交換、研修、修讀雙聯學位學生收費標準：

身份別	收費標準 (非延畢生)	收費標準 (延畢生)	備註
雙聯學位生	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	九學分學分費	赴境外期間，每學期應繳費用
交換學生	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	九學分學分費	赴境外期間，每學期應繳費用
研修生	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	九學分學分費	赴境外期間，每學期應繳費用

二、至本校交換、研修、修讀雙聯學位學生收費標準：

身份別	收費標準
雙聯學位生	依書面約定繳交費用
交換學生	依書面約定繳交費用
研修生	依本校學生學雜費標準收費